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霖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
字第39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孟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 行
「1,000元報酬」後補充「（惟事後並未取得）」；第8 至9
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
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另證據部分補
充「被告蔡孟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02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3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4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5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6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7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09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10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

12 2.經查：

1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4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15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18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19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20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22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8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30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03 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
04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7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8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2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
14 告於本案共同所涉洗錢隱匿之洗錢贓款共計70萬元，未達1
15 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
16 行，尚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依行
17 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
18 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於
20 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亦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1 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處
22 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
23 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
24 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27 第3項規定論處。

28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2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30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31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5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
06 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
07 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
08 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
09 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0 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
11 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本案
12 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本案
13 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警
14 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隱
15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9 (三)另刑法第212條所謂「特種文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
20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
21 等（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2 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
23 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
24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
25 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
26 本罪之成立。查被告向告訴人劉大煒取款時，出示偽造之工
27 作證，用以表示自己係「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
28 「吳成弘」之用意，是以被告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無製
29 作權人創制偽造之服務證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
30 諸前揭說明，被告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復被告所
31 交付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於「公司印章」欄

01 蓋有「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董事長」欄蓋有
02 「黃曜東」之人之印文、「經辦人」欄蓋有「吳成弘」之人
03 之印文，又上開收據並已填載金額，用以表示「吳成弘」代
04 表該公司收取款項之意，則不問實際上有無該等人及該公司
05 之存在，仍無礙於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再持以交付告訴人
06 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黃曜東」、「吳成弘」及告訴人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之犯行。又本案未扣得與上開印文之內容、樣式一致之偽
09 造印章，衡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
10 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被告於偵訊時稱：
11 收據是上游要我自己去7-11印下來的，上面的印章是本來就
12 有的，不是我蓋的等語（見偵緝卷第77頁），是被告並未見
13 其所列印之私文書如何製作，是否有原本顯有疑義，本案亦
14 無任何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
15 上開印章之行為，故僅能認為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6 有偽造印文之犯行，尚難遽認有偽造印章之犯行，附此敘
17 明。

18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9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0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
22 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上開洗錢罪，然公訴意旨已敘明此
23 部分之犯罪事實，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諭知被告所涉
24 罪名及所犯法條，對於被告之防禦權行使已有所保障，本院
25 自得併予審理。

26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證並進而由被告行
27 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28 高度行為所吸收；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中洋投
29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
30 部分、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等偽
31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1 罪。

02 (六)再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
03 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其所屬該詐欺集團其他不
04 詳成員之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指揮、收取及
05 轉交詐欺贓款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
06 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07 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08 就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
09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0 犯。

11 (七)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2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3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4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5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16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17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18 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
19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20 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1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八)刑之減輕：

23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
24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5 罪。」；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8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9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
30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

01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自陳實際上沒有拿到報酬等
02 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得本案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
03 交，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4 刑。

05 2.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9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再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
10 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
11 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
12 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
13 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4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
15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輕罪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
16 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
17 規定之情形外，倘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之
18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19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0 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就收取贓款後隱匿
21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
22 理期間均坦承不諱，應認其對洗錢行為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23 有所自白，且被告於本案自陳未獲有犯罪所得，卷內復無證
24 據證明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交，故其本應依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
26 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27 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
28 應於量刑時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29 (九)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30 刑罰，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31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01 偏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
02 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
03 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04 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
05 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私文書之名義
06 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
07 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
08 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就洗錢犯行，
09 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又被告於本案無犯罪所得，已符合相
10 關自白減刑規定；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
11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檢察官於本案之具體
12 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8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9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0 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
21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3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4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25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26 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
27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
28 用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屬得
29 沒收之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
30 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
31 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

01 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
02 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
03 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惟其上即
04 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偽造之印文」欄位內偽造之印文（見偵
05 卷第23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
06 予以沒收。

07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
08 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 項內容修正為第25
09 條第1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11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12 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
1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
15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16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17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18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
19 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
20 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
21 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
22 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
23 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
24 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
25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本案告訴人遭詐騙
26 而交付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
27 受，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
28 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
29 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
3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
31 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

01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施懿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印文	數量
一	「吳成弘」工作證		1 張
二	「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公司印章」欄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 張
		「董事長」欄偽造之「黃曜東」印文1枚	
		「經辦人」欄偽造之「吳成弘」印文1枚	
三	被告用以聯繫之iPhone 13手機		1 支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3998號

19 被 告 蔡孟霖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21 ○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蔡孟霖於民國113年4月間加入不詳成年機房人員及提款車手
03 等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04 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
05 條例罪嫌部分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擔任收水工
06 作，將所取得之詐欺所得款項上繳，並從中獲得每次新臺幣
07 （下同）1,000元報酬，而參與該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犯罪
08 組織後，便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9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
10 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提供偽造之
11 「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偽造之中洋投資股
12 份有限公司印文、董事長黃曜東印文、經辦人吳成弘印文各
13 1枚）及偽造之中洋投資工作證（未扣案）給蔡孟霖，再由
14 不詳成年機房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詐術詐騙劉大煒，致劉
15 大煒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33分許，在桃園市
16 ○○區○○路000號前，當場給付蔡孟霖現金70萬元，蔡孟
17 霖則交付劉大煒前開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8 而行使以取信劉大煒，足生損害於「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
19 司」、「黃曜東」、「吳成弘」及劉大煒，蔡孟霖取得前揭
20 款項後再輾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1 二、案經劉大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 24 (一)被告蔡孟霖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自白。
-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大煒於警詢時之證述。
- 26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及擷取照片等。
- 27 (四)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文書與偽造之工作證
28 照片。
- 29 (五)告訴人劉大煒提供之對話記錄擷取照片。

30 二、所犯法條：

-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及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
02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其他詐欺
03 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
04 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並為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部分，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部分，係一
09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0 從一重處斷。

11 (三)本案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
1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其上偽
13 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曜東」、「吳成弘」
14 印文，本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惟前已聲
15 請就該偽造之私文書為沒收諭知，是不再重複聲請宣告沒
16 收。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具持續性、牟利性
18 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係面交車手，負責假冒假
19 投資公司之經辦人，向告訴人取得財物，再轉交予不詳詐欺
20 集團成員，矢口否認獲取報酬或工作費用；告訴人被害總金
21 額達381萬4,905元，被告收取其中70萬元，迄今尚未與告訴
22 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等行為情節，又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取
23 款車手，品行非佳等一切情狀，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
24 系統」，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
25 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個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
26 間，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檢 察 官 吳明嫻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劉丞軒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